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53名首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自授权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止）可行权总数量为146.1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激励对象 9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2,442.76 万股的 2.1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857 万份，行权价为 7.68 元；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4.78%，预留的 43 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试用不合格辞退，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 191 人调整为 177 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900 万份调整为 832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857 万份调整为 789 万份。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的股票期权共计 13 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9.1 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32 万份调整为 809.9 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 4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89 万份调整为 766.9，首期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74 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 177 名调整为 153 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意见。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1月17日（星期五），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p> <p>（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行权的业绩条件：</p> <p>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除</p>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5.98万元，比2012年增长5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87%，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未发生</p>

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再融资行为。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行权价格：7.68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 行权期权数量(万 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 件的期权数量(万 份)
1	罗清华	副总经理	17	3.4	13.6
2	周文来	副总经理	12	2.4	9.6
3	王新敏	副总经理	12	2.4	9.6
4	邹诚	副总经理	12	2.4	9.6
5	邹克琼	副总经理兼投资部长	11	2.2	8.8
6	翟忠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2.4	9.6
7	杨金林	财务总监	11	2.2	8.8
8	吴冬英	总工程师	10	2	8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45 人）			669.9	126.7	543.2
合计共 153 人			766.9	146.1	620.8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不合格情况			授予额 度(万 份)	第一个行权期不 可行权期权数量 (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 件的期权数量 (万份)
刘建辉等 21 人			45.5	9.1	36.4

4、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日起至本期期权有效期内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15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本期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或本期行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46.1万份，占公司总股本42442.7644万股的0.34%，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588.8644万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本次可行权的146.1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42442.7644万股增至42588.8644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122.048万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0.34%），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